

郭榮鏗「玩政治」終於玩到法官頭上

新聞背後
沈家聰

行政長官昨日正式任命終審法院常任法官張舉能，明年一月接替馬道立擔任終審法院首席法官。但由於整個程序仍需立法會的通過，而立法會在「泛民」把持之下，內務委員會至今半年之久仍未選出主席並運作，因此，終院首席法官能否順利交接，仍是一大疑問。令人質疑的是，一直卡住內委會主席選舉的公民黨郭榮鏗，昨日不思反省，反而辱罵特首，擺明車馬繼續「拉布」、阻止任命。身為大律師的郭榮鏗，平日開口閉口談法治，但到了真需要維護法治之時，又是另一副面孔。更重要的是，阻撓張舉能入職，當中是否有利益衝突，值得進行深入調查。

第一，立法會不應成為法治「絆腳石」。根據《基本法》第八十八條規定，香港法院的法官，根據當地法官和法律界及其他方面知名人士組成的獨立委

員會推薦，由行政長官任命。而推薦委員會總共有七名成員，包括現任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等，以及三位與法律執業無關的人士。而《基本法》第九十條規定，終審法院法官包括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的任命，是須要由行政長官徵得立法會同意才作出的。更重要的是，還需要報全國人大常委會備案。從遴選、推薦、委任、備案，四個步驟極其嚴謹，絕非輕易作出。

在此情況下，僅因立法會未能選出內委會主席而不能運作，這絕非公眾所願見的情況。更何況，首席法官在維護「一國兩制」憲制秩序、維護香港法治、推動維護社會公義各方面，擔當極其重要的角色，公眾絕不容立法會成為阻撓法治的「絆腳石」；而立法會也沒有任何理由拒絕推薦委員會的合理人選。

第二，任命張舉能的時間並不「特殊」。郭榮鏗昨日一方面攻擊辱罵林鄭月娥，另一方面又拿出所謂的理由指，

現在距馬道立卸任還有十個月時間，質疑時間「太長」、不合理云云。其實，如果參考過去的經驗，現任首席法官馬道立於2010年4月獲時任行政長官曾蔭權任命，到10月正式履職，中間相隔最少半年時間。因此，從任命的時間而言，馬道立和張舉能兩者僅僅有數天之差，又如何能稱得上「特殊」？

至於正式上任的日期，沒錯，現在距明年1月馬道立正式退休還有近十個月時間。但是，此次任命有一個特殊之處，即立法會處於換屆期。如果本屆立法會無法選出內委會主席並處理相關法案，到了10月新一屆立法會上場，則又要再提一次。一項任命要提兩次，有這種必要？這是在浪費公眾的時間，同時也在為香港的法治增添不穩定因素，不僅沒有必要，更是不能接受的。

第三，郭榮鏗打的「政治化」算盤。「泛民」自去年9月開始，就一直阻撓內委會主席的選舉，意圖以癱瘓內委會

去達到阻撓政府施政的目的。郭榮鏗的如意算盤是，一直阻撓主席選舉直到今年7月本屆立法會會期結束，並以此來當競選連任的「政績」。因此，從本質上而言，其癱瘓立法會，就是徹頭徹尾的「政治化」運作。

公眾質疑有無利益衝突？

郭榮鏗在過去一段時間裏多番跑到外國去要求外國制裁香港特區、干預特區的法治，身為香港的大律師，做的卻是在不斷破壞香港法治之事。如今更離譜，明目張膽地阻撓終院首席法官的任命程序。不論郭榮鏗有何理由，只要內委會主席一日選不到，他就是香港的法治的罪人。別用什麼「議員有言論自由」來為自己開脫。

公眾有一個合理的質疑在於，身為大律師的郭榮鏗，極力阻撓張舉能的任命，當中有沒有利益衝突？如果有的話

，那麼大律師公會是否需要進行紀律調查？而法官推薦委員會是否也需要採取相應表態？

首任終院首任首席法官李國能昨日發出聲明，指出相信立法會一如既往，負責任和有效地處理張舉能的任命；並強調必須避免將司法任命「政治化」，任何「政治化」也會破壞「一國兩制」基礎下的法治和司法獨立。可惜的是，香港法律界出現了大量的踐踏法治人物，從大學教法律的所謂學者，到此次阻撓法官任命的所謂「大律師」，李國能口中的避免「政治化」，是否在暗批郭榮鏗等「泛民」的惡行？

還是林鄭昨日批得好：「我想郭榮鏗議員應該較更多議員明白香港司法制度的重要性，亦應該更樂意去促成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早日獲得這任命。」郭榮鏗難道不知首席法官任命的重要性？絕非如此，只不過有人玩「泛政治化」這一伎倆，已經玩上癮了而已。

王進洋涉嫌作出虛假聲明

議論風生
文兆基

離島區議員王進洋早前在社交網站發表「終止服務聲明」，表示「拒絕接受所有『支持23條立法』的市民的求助」，立法會議員周浩鼎批評該做法是歧視。及後，王進洋在網上否認自己的做法是歧視，聲稱現時沒有「政治立場歧視」的相關法例，又強調「在區議會選戰期間，我就一早聲明不支持23條立法，這次的聲明只是兌現選舉承諾」云云。

不諱言的說，王進洋的解釋不過是砌詞狡辯。事實上，根據《公民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香港人權法案條例》，均規定「法律應禁止任何歧視，並保證人人享受平等而有效之保護，以防因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見或其他主張、民族本源或社會階級、財產、出生或其他身份而生之歧視」。

因此，現時並無「政治立場歧視」，只代表香港存在法律缺口，未能滿足《公約》及《人權法》的相關規定，並不代表王進洋的做法不屬於「政見歧視」。此外，即使王進洋的做法不觸犯歧視法例，但并不代表他並沒違反其他法例。

首先，王進洋的所作所為已是嚴重失職。根據《區議員及區議會轄下委員會成員操守指引》列明：「區議員不應在任何時間或在任何方面，做出任何危及或損害其個人誠信、公正、客觀判斷力或履行職務的能力的事情」。王進洋拒絕為某一政見市民服務，壓根兒稱不上公正，違反上述指引的規定，更可被視作涉嫌公職人員行為失當。

根據Sin Kam Wah v HKSAR (2005) 8 HKCFAR 192一案，任何人身為公職人員，在執行公職的過程中，故意作出無合理解釋或理由的失當行為或不作出恰當的行為，而有關的失當行為屬於嚴重而非微不足道，便是觸犯普通法當中的公職行為失當罪，最高可判處監禁七年。

此外，根據《區議會條例》：參選人須填妥一份載有擁護基本法和保證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聲明的提名表格，才能獲有效提名參加區議會選舉。換言之，王進洋能夠參選，即是他已作出擁護基本法的聲明。

而基本法第23條規定，特區政府應自行立法禁止任何叛國、分裂國家、煽動叛亂、顛覆中央人民政府及竊取國家機密的行為，禁止外國的政治性組織或團體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進行政治活動，禁止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政治性組織或團體與外國的政治性組織或團體建立聯繫。

如今，王進洋表明自己不支持23條立法，即是反對特區政府遵守基本法，自行立法保障國家安全，反映他不是真誠擁護基本法。與此同時，王進洋又聲稱他自參選一刻，已不支持23條立法，若此一說法為真，即顯示他參選時作出擁護基本法的聲明是虛假的，他涉嫌觸犯現行法例。

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規例》規定：任何人在與選舉有關的文件中作出他明知在要項上屬虛假的陳述，或任何人罔顧後果地在該等文件中作出在要項上不正確的陳述，或任何人明知而在該等文件中遺漏任何要項，均屬犯罪，可判處第二級罰款及監禁六個月。

時事評論員

全面認識、全面擁護和全面落實基本法

1996年，香港回歸前一年，一位台灣朋友問我：「『九七大限』快到了，為什麼香港的房地產還在漲？」其實當時還有一個重大現象是這位台灣朋友不知道也不會理解的，就是大批早前移民到外國的香港人正趕在「九七」前回流香港，不少人還擔心移民之後會喪失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資格。



梁振英

1982年，中國政府宣布收回香港，並在香港實施「一國兩制」、「港人治港」、高度自治的方針。當時不少香港人不完全理解，也不完全相信這個史無前例的安排。因此在隨後的幾年，香港確實面對過信心問題，但隨著基本法諮詢和起草工作在1985年的全面鋪開，香港人對「一國兩制」在香港的落實有了廣泛的參與和更深入的了解，對香港前途的信心逐步恢復。

政制發展必須符合基本法

基本法的起草工作是民主、慎重和細緻的。起草工作用了將近5年時間，先後有1988年的《草案（徵求意見稿）》和1989年的《草案》，兩者都進行了歷來最大規模的全港性諮詢。我當時是基本法諮詢委員會的秘書長，率領30多名全職秘書處人員，在執行委員會的領導下，執行諮詢工作，並將意見和建議收集、分析、總結，呈交起草委員會（草委會）參考，同時向全社會公開，力求將工作做到巨細無遺。舉例說，《草案（徵求意見稿）》和《草案》除了中英文版外，還有盲人凸字版和語音錄音帶，還拍了有關香港回歸的錄像帶；《草案（徵求意見稿）》和《草案》放在900多家銀行分行免費派發，各派了近100萬本。基本法諮詢委員會來自各界別和各階層，包括大學生和小商販在內的委員共180人，大大小小的會議和落區的諮詢會不計其數，會議和諮詢形成的各種各樣的意見和建議及時交付草委會。因此說基本法是民主的、是有廣泛代表性和深思熟慮的憲制性法律，絕不為過。基本法在1990年誕生之後，香港人對「一國兩制」的具體內涵有更全面和深入的認識，因此促成了社會的進一步穩定，也成為移民港人回流的信心和動力。

香港基本法共有160條，涵蓋香港社會運作和香港人生活的方方面面，譬如說第五章（經濟）第三節（航運）就有以下一條：「香港特別行政區經中央人民政府授權繼續進行船舶登記，並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律以『中國香港』的名義頒發有關證件。」雖然沒有引起廣泛注

意，但這也是「一國兩制」的具體體現。近年在香港以「中國香港」名義登記的船舶總噸數節節上升，帶動了香港比碼頭業務更高增值的航運服務業的發展，促進了香港作為國際航運中心向航運服務業的升級轉型，這是基本法吸引了業界眼光的一個例子。

當年，基本法起草委員會、諮詢委員會以至全社會在政治體制問題上投入了很多心血，因此基本法「政治體制」一章是千錘百煉、吸納各方意見和求同存異的結果，更是全香港社會必須遵守的憲制性法律。有了基本法的規定，香港的民主進程、民主安排，以及民主運作都不再是抽象的概念，也不是任何外國的翻版，而是「一國兩制」、「港人治港」、高度自治的落實。換句話說，香港的政制發展不是根據抽象理念的政制發展，而是必須符合基本法的政制發展。舉例說，基本法第45條對普選行政長官有這樣的規定：「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原則而規定，最終達至由一個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按民主程序提名後普選產生的目標。」因此，近年有人提出要由「公民提名」產生行政長官候選人，就是違反了基本法，也就是無法實現的。

我還想提另一個例子，近日香港和西方國家的一些政客往往會提出高度自治，作為僭越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和中央人民政府權力的藉口，而隻字不提基本法在「中央和香港特別行政區的關係」一章以及在其他章節中賦予中央廣泛權力的事實。

基本法頒布後，香港社會趨向穩定，因此當年有人形容基本法為「定海神針」。對於近年香港社會再次出現有關政制發展以及中央和香港關係等問題的爭拗，我認為正本清源之正途，還是全面認識、全面擁護和全面落實基本法。

當我們準備慶祝香港基本法頒布30周年之際，我不期然想起1988年為推廣基本法諮詢工作拍的電視宣傳片，在宣傳片中徐小鳳小姐唱：「關心這是你我的香港，關心這是你我的未來……」這兩句歌詞歷久猶新，香港的未來，就是要靠基本法。

註：原文刊於新一期《紫荆》雜誌，小題為編輯所加
全國政協副主席、前行政長官

基本法頒布
30周年

個人「自由」豈能凌駕於全民健康

議事論事
葉建明

旅遊次數高達11.4次，旅遊消費全球第一，這是香港高品質生活的體現。但是疫情當前，這種愛好需要暫時「休眠」。疫情無國界，此時此刻保護自己就等於保護他人，也是保護香港。

香港大部分患者都能查到感染源，其中部分是聚會中感染。比如最近數名確診患者近期曾到過蘭桂坊，或者是參加過婚禮。之前佛堂群組、打邊爐家族等聚集性感染都是教訓。遺憾的是，許多人的記憶都是短暫的，經過兩個月的警惕或備戰狀態後，一些人開始鬆懈了，逛街、聚會增多了；郊外、海邊均人群湧動，一些人甚至不戴口罩了。特別是一些最近返港的留學生，剛逃離風險巨大的歐美地區，回到香港便無視強制檢疫令，不單未有遵守居家隔离14天的規

定，相反更四出會友、購物、用膳，有人甚至公開在公眾場所亮出電子手環，更有人在社交網站徵詢網民應否剪斷手帶。這是很危險的行為，對其他市民安全構成威脅。

犧牲「自由」換取疫情受控

從內地和香港防治疫情的經驗來看，在沒有特效藥和疫苗的情況下，人群阻隔是最有效的手段。在疫情期間，為了社會大眾的健康與安全，每個港人需要暫時犧牲一些個人「自由」，停止社交活動，減少外出，人與人之間保持一定距離。美國、意大利、西班牙等疫情蔓延的過程就是最慘痛的教訓，需要汲取。以美國為例，早在1月3日，中國就直接通報美國，武漢發現不明肺炎，但美國並不以為然。有美國媒體和政客還批評武漢1月23日「封城」影響當地人的自由、人權。

但如今美國疫情爆發，迄今累計確診數超過3.1萬。為阻止疫情進一步擴散，美國也開始效仿中國的隔離措施。一些州政府陸續頒布「居家令」，要求居民取消非必要的外出。美國也關閉了美墨、美加邊境。美國媒體報道說，有美國官員承認已錯過圍堵疫情爆發的時間點。在公共衛生安全受到威脅面前，依然執著於個人人權，就是對民眾的犯罪。

過去兩個月香港疫情沒有出現大爆發的情況，既有政府的努力，有醫護人員的盡職盡責，也有香港市民自我隔離、犧牲部分外出自由所贏得的，所有港人都要珍惜。特別是從美歐等國返港「避疫」的留學生，更需要珍惜眼前一切，感恩港人之前的付出。法國啟蒙思想家盧梭說：「人生而自由，卻無處不在枷鎖中。」每個人的自由必不能影響他人權利，更不能影響他人健康和生命。

全國政協委員、香港島各界聯合會常務副理事長

內地的新冠肺炎疫情逐步受控，新增確診個案中，大部分屬外地輸入個案。雖然內地疫情放緩，但新冠病毒卻在全球大爆發，截至周一已有逾33萬人感染新冠肺炎。美國等30個國家宣布進入緊急狀態。相比較安全的內地、香港與澳門，便成為海外華僑、華人和海外留學生的「避風港」，伴隨而來的是疫情「倒灌」的風險增加。

違反檢疫令靠害全香港

上周五本港新增48宗新冠肺炎確診個案，是疫情爆發以來，單日確診個案中最高的一天，其中36人有外遊紀錄。政府更表示，隨着未來至少兩周仍會持續的海外港人回港潮，輸入個案令整體確診個案上升無可避免，而大型爆發或社區持續感染的風險也在增高。

經過過去兩個月的抗擊疫情，香港可以說是安然渡過一波疫情高峰，未有

出現大型的社區感染。但面對海外港人回港潮，香港能否躲過第二波疫情高峰，能否避免疫情在本港大流行，不僅需要政府努力，全體港人都必須全力合作，在關係全港市民生命健康的關鍵時刻，個人的「自由」需要短期適度讓位於公共衛生安全，個人「自由」必不能凌駕於全民健康之上。

分析香港由3月7日至21日的個案，便能發現約九成確診個案有外遊紀錄或是其緊密接觸者。這期間也是香港發現確診患者最多的半個月。從1月22日到3月6日，香港共確診108宗新冠肺炎個案，但3月7日到3月21日，香港共增加了166宗確診個案——這15天確診個案是前44天的1.5倍。這些海外返港確診患者中，既有旅遊者，也有留學生。

據衛生防護中心通報，最近發現的外遊感染者，有的是2月下旬、3月初出國旅遊，此時疫情已在意大利、伊朗等國爆發。香港人喜歡旅遊，人均年出境